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本網頁之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16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首份年報。

致謝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回顧

作為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具雄厚實力的服務供應商超過二十年，我們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和服務，以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我們為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並通過醫匯網絡為客戶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目前，我們營運兩間醫匯中心及五間牙科診所，而且我們為病人提供各式各樣的醫護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9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6.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與現有合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來自新合約客戶的收益；及(ii)年內香港醫護服務的需求穩定。

雖然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虧損，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經扣除此項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的溢利將約為8.2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約10.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醫療保健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核心業務。為了盡量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就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業務而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我們自2016年6月起已租用位於中環的新物業為期2年，並將通過聘請更多牙醫擴大業務。我們預計中環新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分別將於7月中及8月開幕。

主席報告

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把握潛在商機，我們的董事計劃於2017年在尖沙咀租用合適及面積較大的物業以重置牙科診所。此外，我們擬於銅鑼灣購置物業以重置銅鑼灣牙科診所，從而減低可能出現銅鑼灣租賃開支增加，以及相關業主提前終止或不續租約的風險。此亦會對客戶給予我們的信心造成正面的影響，並確保牙科診所在銅鑼灣區的經營得以延續，對日後業務發展策略得宜。本集團致力拓展醫匯網絡，增加醫匯網絡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擴大合約客戶根據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所涵蓋的輔助服務範圍。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不懈支持，以及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的付出及貢獻，表示萬分感謝。本人深信，憑藉我們共同努力定能開創美好將來。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i)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及(ii)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i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及(i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在我們的營運歷程中，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能有利我們保持現有合約客戶和獲得新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將影響到對我們在香港第二層牙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經營成本潛在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若干行業帶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人口老化；(ii)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政府資助所致，病人需求不斷增加；及(iii)公司數目不斷上升，跨國公司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均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所有市場業者經常面對的未來挑戰中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如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中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92.6百萬港元，增長率約6.5%。增加主要源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及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收益明細：-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8,313	55.6	53,395	57.7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3,142	15.1	15,230	16.5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7,194	8.3	7,839	8.5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8,284	21.0	16,112	17.3
	86,933	100.0	92,576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23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3%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262,0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收益轉為約1.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的整體下挫使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下跌；及(ii)於2015/16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導致虧損增加。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我們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2.9百萬港元，及於2015/16財政年度約為34.6百萬港元，增幅約5.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增加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約5.2%亦大致上與期內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10.5%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因為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需委聘該等領域的專門外聘牙醫駐診。
- (iii) 化驗所收費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2015/1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自費病人對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服務以及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需求增加，帶動對化驗所測試服務的需求上升。
- (iv) 支付醫生的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定義見招股章程)。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因此，支付醫匯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倘已於員工成本確認本集團醫生費用1.6百萬港元，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普遍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下跌約39.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討論。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由於已撥充資本的存貨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因此有關款項於兩段期間均維持穩定。

租賃開支

我們的租賃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期間續租尖沙咀醫匯中心、辦公室及中環牙科診所的各份租賃協議提高租金導致租賃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24.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增加、為促進業務發展而設立的外部網站的費用增加以及上市雜項開支增加導致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百萬港元減少約44.3%至2015/16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每月還款後，我們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部份不斷減少，且該等期間利率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於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例如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包括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年度虧損約2.3百萬港元，較2014/15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10.5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倘扣除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將錄得年度溢利約8.2百萬港元，較2014/15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10.5百萬港元略降，主要由於(i)就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導致2015/16財政年度的收益因而較2014/15財政年度相關期間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部份由(ii)主要因金融市場於2015/16財政年度整體下挫，使我們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2014/15財政年度則錄得約0.7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2015/16財政年度確認了約1.3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於2015/16財政年度，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15相關期間相對溫和的增長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7.7百萬港元(2015年：約133.1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5.2百萬港元(2015年：約67.1百萬港元)及約22.6百萬港元(2015年：約66.0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為零(2015年：約37.0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5年：約1.1倍)。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約59.3%)，相對較低，乃因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2015/16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1,6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以取得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抵押於出售租賃物業完成後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2015/16財政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計劃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4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2015年	201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6
牙科診所營運：		
— 牙醫	10	10
— 牙齒衛生員	4	3
— 牙科護士	12	14
— 其他支援員工	12	12
醫匯中心營運：		
— 醫匯醫生(附註1)	3	—
— 護士	6	7
— 其他支援員工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2)	10	15
總計(附註3)	64	68

附註1：自2015年11月1日起，我們不再直接聘用本集團醫生，改為與三名醫生各自訂立醫匯醫生協議。

附註2：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員工。

附註3：各類別僱員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因為其中2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同時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兩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及職級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的牙醫亦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其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定期檢討及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酬金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4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主要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或26.2%將用於拓展中環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的牙科診所，以租用中環及尖沙咀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作重置。我們亦擬物色和招聘更多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加盟我們專業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團隊；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或72.2%將用於在銅鑼灣購置物業以重置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條例；(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康齒、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女士的配偶。

姜洁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姜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的董事。

姜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第十六中學，於1997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彼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物資學校(於2001年4月併入濟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0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姜女士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如營運本公司網站及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66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該局為於1990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創辦的法定機構。

廖博士目前於多間研究生教育機構(包括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擔任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

1972年5月，廖博士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其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竇漢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1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執業董事。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5日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3日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6日

梁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日	2016年5月9日

黃偉樑先生，38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 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在香港營運若干國際學校。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李依皓女士，42歲，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其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20年經驗。李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顏佩珊女士，41歲，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其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9年經驗。顏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4年4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其亦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2012年5月起，其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鍾美好女士，45歲，為牙醫兼康齒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9年經驗。其自1995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其亦為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的普通會員。鍾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兆基先生，45歲，為牙醫兼康齒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8年經驗。其自1996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黃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58歲，於2015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1988年7月，梁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0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商業碩士學位。2008年8月至今，梁先生為保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5年7月至2014年8月，其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25)的執行董事、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自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其為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自1991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緒言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度應有區分，乃由於董事會認為由陳志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以及識別其不合規的情況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地獲取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管理層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須遵守守則條文第 D.3.1 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表現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變動。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之前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名董事均恪守作為董事之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規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上市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上市，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志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即時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授予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此外，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此足以均衡權力及職權，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三個委員會各自具有其本身的界定職務與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黃偉樑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i)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或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董事及時了解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的簡介及書面資料，並出席研討會，探討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關於最新監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包括閱讀有關監管最新資料之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以培養專業技能。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於2015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方才在創業板上市，梁先生將於2016年財政年度起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發現需改進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作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外部核數師。除提供核數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提供非審計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3,423,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垂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就此於各區租用及重置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ii)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及(iii) 拓展醫匯網絡，增加醫匯網絡內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擴大合約客戶根據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所涵蓋的輔助服務範圍。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之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不但節省水電消耗，亦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充分明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專業操守守則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制定條文及守則並據此營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守則和法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3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2港仙，惟須待股東將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2日或前後派付。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2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33%，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10.9%。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該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彼等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擬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陳志偉先生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姜洁女士 ²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附註：

1.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附註：NSD Capital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FM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金融（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7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成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偉

香港，2016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1至83頁所載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及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及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及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及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及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書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及審核憑證。所選定及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及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及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及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及內部監控及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及會計政策及合適性及所作出及會計估計及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及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及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及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8	92,576	86,933
其他收入	9	2,262	2,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301)	717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2	(44,803)	(37,960)
員工成本	12	(19,496)	(19,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4)	(3,656)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900)	(3,320)
租金開支		(4,395)	(4,323)
其他開支		(8,684)	(6,994)
融資成本	11	(534)	(958)
上市開支		(10,443)	(300)
除稅前溢利	12	58	12,736
所得稅開支	13	(2,314)	(2,187)
年內(虧損)溢利		(2,256)	10,5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1,652	9,03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1,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52	7,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04)	18,24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仙)	16	(0.29)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96	85,515
租金按金	20	652	883
遞延稅項資產	26	83	31
		2,631	86,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4	–
持作買賣投資	19	3,413	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133	12,14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66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352	19,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2,054	10,525
		45,116	46,6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550	18,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1,4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522
銀行借款	24	–	19,136
融資租賃承擔	25	–	88
應付稅項		602	911
		25,152	41,125
流動資產淨值		19,964	5,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95	91,9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17,902
遞延稅項負債	26	1	8,032
		1	25,934
資產淨值		22,594	66,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20,510
儲備		22,594	45,505
儲備總額		22,594	66,015

⁺ 少於1,000港元。

載於第3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6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偉
董事

姜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0,510	(1,253)	-	37,076	(8,558)	47,775
年內溢利	-	-	-	-	10,549	10,549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9,031	-	9,03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340)	-	(1,3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91	10,549	18,240
於2015年3月31日	20,510	(1,253)	-	44,767	1,991	66,015
年內虧損	-	-	-	-	(2,256)	(2,256)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1,652	-	1,65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52	(2,256)	(604)
發行Medinet (BVI) 股份(附註2(a))	5	-	-	-	-	5
重組影響(附註b)	(20,515)	-	20,515	-	-	-
出售後撥回之前確認的租賃物業遞延稅項	-	-	-	8,178	-	8,178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 股息(附註15)	-	-	-	(54,597)	54,597	-
於2016年3月31日	- ⁺	(1,253)	20,515	-	3,332	22,594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312,000港元(2015年：422,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附註32所述多項安排償還。
- (b) 數額指(i)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為收購康齒、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統稱「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本公司為收購Medinet (BVI)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Medinet (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	12,73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13)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4	3,656
融資成本	534	958
股息收入	(139)	(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170	(6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65	16,258
存貨增加	(504)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3,3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4)	2,1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78	9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045	16,0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28)	(1,8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17	14,125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墊款	(4,011)	(4,890)
向一名董事墊款	(6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	(1,235)
來自關聯方還款	–	707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20,155	–
已收股息	139	51
已收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0	(5,3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225	478
發行股份	5	–
新增銀行借款	–	1,896
上市開支	(3,065)	–
償還銀行借款	(2,202)	(2,674)
向一名董事還款	(1,332)	(5,402)
已付利息	(534)	(95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8)	(343)
向關聯方還款	(37)	(4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8)	(7,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29	1,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5	9,2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54	10,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從而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8月12日，Medi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美元，分為600股普通股，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 (c)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醫務中心的99.9998%及0.000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d)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服務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e)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康齒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f)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向陳先生收購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100股股份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g) 於2015年10月28日，Medine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NSD Capital Limited(「NSD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NSD Capital轉讓Medinet (BVI)的250股股份。完成轉讓後，Medinet (BVI)分別由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擁有75%及25%。
- (h) 於2015年11月11日，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分別將Medinet (BVI)的75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已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

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去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5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有待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增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進行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計入按公平值計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其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有關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8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6,404,000港元(2015年：4,6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數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讓)。

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方確認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時或在服務合約期內(如適用)按時間比例確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時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

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利用準確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會充分和定期地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採用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釐定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減值為限。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的結餘(如有)為限。

經重估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尚餘的可供分配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而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上述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外，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退休福利成本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入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乃按重新估值金額計量以用於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輸入數據以估計租賃物業的公平值。用作釐定租賃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本公司董事將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1。

確認遞延稅項

倘可能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撥回，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83,000港元(2015年：31,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6。

年度預付款合約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醫療及牙科合約，其中合約客戶通常向本集團預付定額費用，作為(i)於特定期限內無限或指定次數約見接受特定範圍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通常於特定期限內透過(a)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醫務中心及牙科診所，或(b)本集團維繫的醫護服務供應商網絡內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合約客戶提供若干醫療服務按折扣價接受不為(i)所涵蓋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服務。根據年度預付款合約提供的服務水平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本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責任的成本會否超過將收取的收益，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年度預付款合約(續)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所涵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個別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後修改相關收費表及決定是否需要續訂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涉及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3	41,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3,413	4,5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57	50,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見附註22及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5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於2016年3月31日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業務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就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其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定期透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業務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除存放於若干高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組別內，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7	-	-	-	-	9,957	9,957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94	-	-	-	-	11,494	11,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6	-	-	-	-	1,496	1,4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2	-	-	-	-	522	522
銀行借款—浮息	2.60	18,766	779	1,559	4,676	14,423	40,203	37,038
融資租賃承擔	2.00	88	-	-	-	-	88	88
		32,366	779	1,559	4,676	14,423	53,803	50,638

如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應要求或少於6個月」時間組別內。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為17,98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8,480,000港元。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11,781	1,750	1,657	3,292	18,480	17,987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 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2016年	2015年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19)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第1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 保險業	— 保險業		
	— 574,000港元	— 1,019,000港元		
	— 醫藥業	— 醫藥業		
	— 280,000港元	— 427,000港元		
	— 銀行業	— 銀行業		
	— 1,089,000港元	— 1,417,000港元		
	— 通訊業	— 通訊業		
	— 1,470,000港元	— 1,72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期間, 三個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其進行之業務活動性質將經營分部分為(i)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及(ii)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 (ii)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a)通過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醫療中心, 或(b)並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本集團合約客戶提供多種醫療服務的醫療中心及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醫療方案及營運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男仕健康治療的醫療中心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3,951	68,625	92,576	-	92,576
分部間收益	581	-	581	(581)	-
分部收益	24,532	68,625	93,157	(581)	92,576
分部溢利	2,640	9,900	12,540		12,540
未分配開支					(2,318)
未分配收入					2,114
未分配虧損					(1,301)
融資成本					(534)
上市開支					(10,443)
除稅前溢利					58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502	839	1,341		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5,478	61,455	86,933	–	86,933
分部間收益	792	–	792	(792)	–
分部收益	26,270	61,455	87,725	(792)	86,933
分部溢利	5,217	9,025	14,242		14,242
未分配開支					(3,051)
未分配收入					2,086
未分配收益					717
融資成本					(958)
上市開支					(300)
除稅前溢利					12,736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606	821	1,427		1,42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未分配開支、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53,395	48,313
牙科服務	7,839	7,194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的 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醫療服務	15,230	13,142
牙科服務	16,112	18,284
	92,576	86,933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315	9,456
客戶B ²	10,051	8,925

¹ 提供牙科及醫療方案的收益

² 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1,660	1,609
股息收入	139	51
推算利息收入	312	422
銀行利息收入	1	2
信用卡回贈	148	148
其他	2	2
	2,262	2,234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本集團向該等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170)	7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	—
	(1,301)	717

11.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99	515
按揭貸款	234	433
融資租賃	1	10
	534	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4)	—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18,911	19,047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5	590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19,496	19,637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	44,803	37,9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0	3,320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4,395	4,323
核數師酬金	950	500

附註：

- (i)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支付予並非由本集團營運的診所所僱用醫生的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的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包括醫生、牙醫及其他員工)的款項。

13.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230	1,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遞延稅項(附註26)	2,219	1,961
	95	226
	2,314	2,187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每間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為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	12,7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	2,1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5	253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	(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稅項優惠	(80)	(70)
出售租賃物業的稅務影響	25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14	2,187

遞延稅項細節載列於附註26。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陳先生及其配偶姜洁女士於201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體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費用、薪金及津貼、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87	5,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8
	4,270	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續)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5	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既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股息乃基於約1,287,000的1,040,000,000股普通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256)	10,54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780,000	78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5(a)所披露)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編製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2014年4月1日	74,200	6,913	7,221	4,464	3,642	96,440
添置	–	996	116	123	–	1,235
估值盈餘	7,400	–	–	–	–	7,400
撇銷	–	(343)	–	–	–	(343)
於2015年3月31日	81,600	7,566	7,337	4,587	3,642	104,732
包括						
成本	–	7,566	7,337	4,587	3,642	23,132
估值—2015年3月31日	81,600	–	–	–	–	81,600
	81,600	7,566	7,337	4,587	3,642	104,732
於2015年4月1日	81,600	7,566	7,337	4,587	3,642	104,732
添置	–	238	212	134	–	584
估值盈餘	1,041	–	–	–	–	1,041
撇銷時對銷	–	(62)	–	(1,113)	–	(1,175)
出售時對銷	(82,641)	(3,314)	–	–	–	(85,955)
於2016年3月31日	–	4,428	7,549	3,608	3,642	19,227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	4,782	6,659	3,442	2,652	17,535
年內撥備	1,631	993	281	421	330	3,656
撇銷時對銷	–	(343)	–	–	–	(343)
重估時對銷	(1,631)	–	–	–	–	(1,631)
於2015年3月31日	–	5,432	6,940	3,863	2,982	19,217
年內撥備	611	681	289	313	330	2,224
撇銷時對銷	–	(61)	–	(983)	–	(1,044)
出售時對銷	–	(2,455)	–	–	–	(2,455)
重估時對銷	(611)	–	–	–	–	(611)
於2016年3月31日	–	3,597	7,229	3,193	3,312	17,331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831	320	415	330	1,896
於2015年3月31日	81,600	2,134	397	724	660	8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	2%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準)
專業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香港，附有中期租約。

租賃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81,600,000港元，用以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倘租賃物業並未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其賬面值於2015年3月31日將約為32,040,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已按以下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15年3月31日所進行估值的估值基準達致。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近期市場價格而達致。

估值師名稱	地址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撥。

於估計該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價值。於各年末，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以及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並無第2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2015年3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香港租賃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31,423港元，採用直接市場可供比較項目及計及時間和個別因素，例如大小及景觀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升會導致租賃物業公平值計量有相同百分比升幅，反之亦然
	主要輸入數據：		
	(i) 每平方呎價格		

於2015年8月12日，本集團與Dail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舊稱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Daily Wise」)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價值分別為82,641,000港元及85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上述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後，本集團損益於完成出售後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8.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	504	—

19. 持作買賣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413	4,58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598	10,23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199	1,557
— 預付款項	3,465	246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523	9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785	13,026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8,133)	(12,14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652	883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92	5,555
31至60日	3,615	2,566
61至90日	1,046	1,641
91至180日	845	476
	9,598	10,238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6年3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845,000港元(2015年：476,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845	450
31至60日	–	26
	845	476

21.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流動、無抵押及免息					
Unicare Limited ²	–	2,924	1,717	2,924	2,924
Medinet International ¹	–	51	46	55	51
Daily Wise ¹	–	18	13	38	18
醫匯控股	352	13,515	27	13,735	13,515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¹	–	2,886	–	6,613	2,886
	352	19,394	1,8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660	–	–	660	–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	–	–	–	1,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Synergy Health Care Limited (「Synergy Health Care」) ²	–	–	–	–	522

¹ 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² 截至2015年11月18日，陳先生為董事及實體的控股股東，而該等公司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續)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未結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已於2016年3月31日後悉數收回。

於2015年3月31日，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12,986,000港元指本集團向醫匯控股墊支的三年無抵押免息貸款。除此以外，應收(應付)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透過多項安排，於2015年3月31日未結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5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詳情載於附註3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2015年：0.01%)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32	11,127
其他應付款項	925	367
預收款項	9,534	5,196
應計開支	5,059	2,282
	24,550	18,972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79	2,997
31至60日	2,889	2,573
61至90日	2,485	3,003
91至180日	179	2,554
	9,032	11,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7,987
按揭貸款(附註i)	-	19,051
	-	37,038
已抵押(附註i)	-	35,224
無抵押	-	1,814
	-	37,038
有擔保	-	37,038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ii)		
一年內	-	1,1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88
超過五年	-	13,037
	-	19,051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13,28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iii)	-	4,701
	-	37,03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付款項	-	(19,13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1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 (ii) 應償還款項乃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訂的計劃償還日期還款。
- (iii) 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訂的計劃償還日期還款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18
超過五年	-	87
	-	4,701

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有關銀行最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有效利率的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款	不適用	2.20%至4.00%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於出售租賃物業連同相應租賃物業裝修(於附註17中披露)結清，而陳先生所提供的各項銀行融資及個人擔保亦於2015年11月獲解除。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共同向銀行擔保一筆授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05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814,000港元。

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陳先生向銀行擔保一筆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41,4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5,2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汽車。租期為三年。於2015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相關責任的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2%。

	最低租賃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	88
減：未來融資收費	- ⁺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88	88
減：如流動負債所示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88)
如非流動負債所示須於十二個月之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產權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一項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2)	(6,838)	435	(6,43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09	-	(435)	(22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40)	-	(1,340)
於2015年3月31日	177	(8,178)	-	(8,001)
於損益中扣除	(95)	-	-	(95)
稅基改變後，撥回之前確認一項物業的 遞延稅項	-	8,178	-	8,178
於2016年3月31日	82	-	-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	31
遞延稅項負債	(1)	(8,032)
	82	(8,001)

27.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股本指香港附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當日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a)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當日(附註b)	1	0.01
配發股份(附註c)	99	0.99
於2016年3月31日	100	1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授權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15年8月20日，1股每0.01港元的股份為向本公司提供初始股本而按面值發行予股東。
- (c)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由於重組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和NSD發行74股和25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400	3,143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04	1,550
	6,404	4,693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辦事處以及用作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9. 資產抵押

一項為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81,600

於2016年3月31日，抵押於完成出售租賃物業(於附註17中披露)後獲解除。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註25)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產權作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6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Synergy Health Care	關聯公司	其他服務收入	2	4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融資，而陳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言，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已向銀行提供一項合共為3,050,000港元的共同擔保，且陳先生已向銀行提供一項41,4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37,038,000港元(附註24)。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07	3,098
離職後福利	81	80
	3,188	3,178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僱員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585,000港元(2015年：59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本集團與Daily Wise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陳先生代表本集團清償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為18,576,000港元及16,2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的應收款項淨額為48,664,000港元。

(ii)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總額為5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2015年11月27日，因香港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多項安排，中期股息之分派乃以附註32(i)所述本集團應收款項48,664,000港元派付，因此，本集團應付陳先生之應付款項淨額為2,336,000港元。

同日透過多項安排，關聯方(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尚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淨額22,491,000港元，通過(a)抵銷上述本集團應付的2,336,000港元；及(b)支付現金20,155,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21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6,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64
	9,8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31
	7,781
流動資產淨值	2,083
資產淨值	75,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75,295
總權益	75,295

+ 少於1,000港元。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股份發行	—	—	—	— ⁺
期間溢利	—	—	1,287	1,287
視作出資	73,212	796	—	74,008
於2016年3月31日	73,212	796	1,287	75,295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就收購 Medinet (BVI)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與 Medinet (BVI) 於2015年11月1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h))之差額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放棄墊款金額約796,000港元，該金額於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MediN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康齒	香港 1994年12月22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3月29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方案服務
醫匯醫務中心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香港 2003年10月20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除MediNet (BVI)，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之書面決議案，(i)透過增加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799,999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b)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67,6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概要

截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年

業績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7,520	86,933	92,576
除稅前所得利潤	6,800	12,736	58
所得稅開支	(1,258)	(2,187)	(2,314)
年內利潤／(虧損)	5,542	10,549	(2,256)

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8,945	133,074	47,747
總負債	(71,170)	(67,059)	(25,153)
淨資產	47,775	66,015	22,594